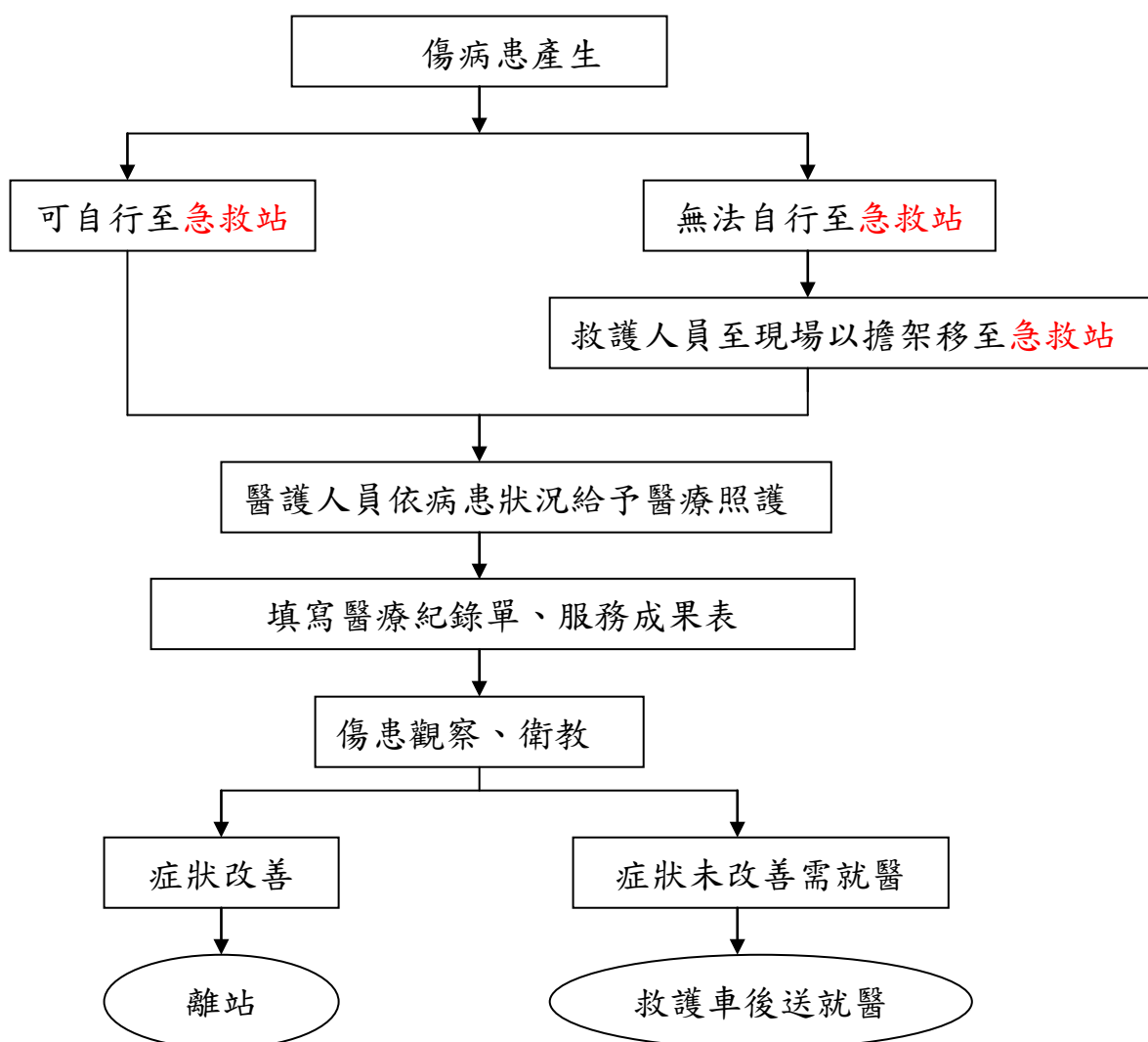


# 「101 年全國運動會」重症及大量傷患處理、後送作業流程

## 重症傷患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一、一般之緊急傷患處置：

- (1) 若同一時間內傷患少於 2 名嚴重傷患，由急救站醫護人員依檢傷分類排定第 1 優先及第 2 優先，給予傷病患醫療救護，並依情況評估是否需後送至就近急救責任醫院。
- (2) 如必要時（救護車不在場或傷病患數量多）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另派救護車協助轉送傷病患至醫院。
- (3) 傷病患救護流程圖：



### 二、大量傷病患醫療處置流程：

#### (一) 大量傷病患啟動時機：

- A、大量或中等嚴重傷病患需後送時。
- B、超過現場救護車運送能力時：如現場傷病患數多而週邊支援之院區救護車皆

已後送傷患就醫，現場只剩 1 輛救護車，而同時有 2 個嚴重病患需救護車運送時。

C、傷病患狀況現場救護人力不足以控制時：首先發現災難者，評估現場傷患人數及嚴重程度，現場支援救護之醫療人力不足以控制傷情時，應立即聯絡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告知災難地點、預估傷亡人數、病情嚴重度等，該中心將派遣鄰近消防分隊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雙軌救護工作。

## (二) 執行作業：

### 1、行動 1-求助：

第 1 到達現場醫護人員首先評估環境安全性，如現場已安全，請求週邊支援現場救護之院區醫護人員加入救護，並將現場情形回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2、行動 2-檢傷分類、急救處置：

進行檢傷分類工作，將傷患分成以下 3 類移至急救站：

#### a、第 1 優先 (極危險)：

受到威脅生命的傷害且有即將或已經窒息或休克的危險者。

#### b、第 2 優先 (危險)：

受到威脅生命災害但沒休克及可以等待 1 小時左右而沒有生命危險的病人。

#### c、最低優先 (輕傷)：

可以延後醫治的病人。指局部受傷或沒有生命威脅的病人及在等待時只需要少量醫護而不會惡化的病人。

※死亡：現場原則不宣佈死亡，現場先做急救處置後轉送醫院。

### 3、維持傷患生命徵象穩定：

依病情分 3 區：重傷、中傷及輕傷，醫護人員應不斷在病患中巡視，給予立即維持生命的基本步驟 A B C，並可隨時視病情變化而改變檢傷等級。

## (三) 傷病患後送動線：

依情況、人數及地緣關係，以送活動場地鄰近急救責任醫院為原則，以各分區為原則，每一分區包含重度、中度及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

## (四) 傷病患動向追蹤：

###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OC) 及各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聯絡方式：

####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OC) 聯絡方式：

代表號：8786-3120；8786-3121。

傳真機：8786-3110；8786-3111。

無線電代號：災防 2 號。

(2) 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聯絡方式：

代表號：119、27586818、27586810、27297668-9。

傳真機：27587865。

手機撥號：112。

無線電代號：岳陽 2 號。

- 2、支援人員應於活動期間遇有大量傷患及後送傷病患，應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醫療服務執行長及醫療指揮官，由北市衛生局 EOC 協助追蹤後送傷病患之診療情形。並於當日比賽結束時將「醫療紀錄單」及「支援救護成果表」回傳至北市衛生局 EOC（FAX：8786-3110；8786-3111）；另傳真後之表單正本交予該分區主責單位彙辦。
- 3、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每日完成各比賽場地傷病患狀況及後送資料登錄及統計，並於當日回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